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評鑑委員會暨第1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 間：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30

主 席：龔院長 旭陽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張又蓁助理

### 壹、主席報告：

- 一、工研院技轉中心承辦推廣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證照計畫，今年105年開始辦理「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其為智財權的專業證照，適合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報考，凡合格者，由經濟部核發證照。新產業須要加強專利、商標、技術、know-how等創新技術，科技能量成為現代企業競爭之核心。不論在智財交易、以技術團隊或品牌等企業併購、稅務、智財訴訟、企業內部無形資產營運管理等，尤其我國在財報全面採行IFRS，均對無形資產評(鑑)價需求日增；請參閱「無形資產評價師學校認同表」及「105年度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海報」(R1-1~R1-2)，是否請專長較符合的科管所協助本案，並擇一日期邀請承辦單位對本學院師生做一證照推廣說明，
- 二、高雄市青創會舉辦「2016創業夢想在高雄-Maker Sense 創新創意競賽」(R2-1~R2-6)，報名時間為105年3月21日至4月22日，第一名獎金拾萬元，請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參加。
- 三、本院這學期開設「服務體驗與創新服務」選修課，由資策會老師授課，請系所主管轉知鼓勵碩博士生選修。
- 四、今年企管系辦理永續發展管理研討會，4月8日徵稿截止日，5月27日研討會，請系所主管轉知所屬老師踴躍投稿。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103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評鑑結果被評定為「待加強」及「未改進」項目之追蹤考核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校評鑑辦公室105年2月4日通知辦理(M1-1)。
- 二、各受評單位改進成果被評定為「待加強」及「未改進」項目列入追蹤考核，系所評鑑由所屬學院考核改善進度及持續輔導。
- 三、評鑑辦公室請各系所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討論各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改進103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請依改進需要提出改善計畫，並請各學院彙集所屬系所改善成果表及需求，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後，於105年3月31日前將會議紀錄送評鑑辦公室彙整。
- 四、請系所於105年3月22日(週一)前將「系所相關會議紀錄」及「改進成果表」送院，本院擬於105年3月24日(週四)中午召開第2次院評鑑委員會討論。

五、評鑑相關訊息及資料表公告於本校首頁「自我評鑑專區」，網址：  
<http://uaems.npust.edu.tw/bin/home.php>，由校園 Portal 入口進入—  
「自我評鑑專區」—「評鑑公告」查詢。

六、檢附資料如下：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時程規劃」(M1-2)
- (二)「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結果各教學單位待加強及未改進項目統計表」  
(M1-3~M1-5)
- (三)「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各教學單位被評為待加強及未改進項目評鑑委員  
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M1-6~M1-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專業類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對照表  
(管理學院定位與特色)，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評鑑辦公室 105 年 2 月 2 日通知辦理(M2-1)。
- 二、評鑑辦公室請各學院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及修正  
各學院定位與特色之評鑑指標，俾供各系所參考修正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 三、評鑑辦公室請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專業類特色效標及涵蓋要素訂定」，  
請各學院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審視「各系所增刪之評鑑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表  
的合理性及特色評鑑效標之訂定」，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將會議紀錄及各  
系所修正資料，送評鑑辦公室彙整。
- 四、各系所訂定專業類評鑑效標涵蓋要素表，請參閱「各教學單位評鑑特色評  
鑑效標涵蓋要素表修訂說明」(M2-2~M2-3)
- 五、請系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週一)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及「104 學年  
度自我評鑑專業類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對照表(系、所  
、專班及學位學程)」送院，本院擬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週四)中午召  
開第 2 次院評鑑委員會。
- 六、檢附資料如下：
  - (一)本校特色評鑑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版)(M2-4~M2-5)
  - (二)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專業類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對照  
表(管理學院定位與特色)(M2-6~M2-7)
  - (三)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專業類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對  
照表(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M2-8~M2-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及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評鑑辦公室 105 年 2 月 2 日通知辦理(M2-1)。

-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04年10月15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內容為「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請各系所檢視所屬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是否提及年限及辦理次數，若有，請參照母法修訂，若無，則免修訂。
- 三、請系所於105年3月22日（週一）前將「系所相關會議紀錄」及「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送院，本院擬於105年3月24日（週四）中午召開第2次院評鑑委員會討論。
- 四、檢送「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M3-1~M3-2）及「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M3-3~M3-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科管所

**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擬提本校「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審查原則四、計畫申請應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核。」（M4-1~M4-3）
- 二、檢送105年本校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學院及行政單位提報申請表（M4-4）及計畫書（M4-5~M4-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編寫新生銜接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5年2月16日教學卓越計畫第6次助理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每院提出至少1門銜接課程（自訂課程），編撰新生入學前銜接教材或講義，新生於入學前1~2週參加銜接課程，之後進行測驗並判斷是否需選修此門課程。
- 三、補助經費為經常門3萬元，相關細部時程與核銷問題，教資中心將會發文通知。
- 四、檢送教資中心「各院專業銜接課程規劃參考」。（M5-1）

**決議：**

- 一、請各位系主任攜回討論，是否有意願提出銜接課程，請於3月10日前（2星期時間）回覆本院銜接課程名稱。
- 二、有關MOU的部分，請院向校詢問，本校已和那些高中職簽訂MOU，請給各系參考，屆時若各系想增加其他學校，再討論簽訂MOU。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高中職銜接課程、指導科展或專題製作等合作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2 月 16 日教學卓越計畫第 6 次助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徵求有興趣參與的教師，每件約補助經費為 1.5 萬至 8 萬元間不等，依申請案件數進行經費分配。
- 三、相關細部時程與核銷問題，教資中心將會發文通知。

**決議：**請各位系主任攜回討論，詢問系上老師是否有興趣參加，請於 3 月 10 日前（2 星期時間）回覆本院有興趣參加的老師名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15 分。